

忠诚履职 实干担当

安阳检察机关优秀办案团队风采

让社区矫正变“当下治”为“长久制”

——记殷都区人民检察院刑事执行办案团队

□本报记者 侯沛丽

“殷都区人民检察院党组紧盯‘争先进、创一流、亮品牌’工作目标,始终把典型案例培育作为提高队伍专业水平和办案质效的有效途径。正是在全院典型案例培育大格局下,第三检察部成立刑事执行办案团队,全面履行检察职能,深化法律监督效果,取得了新成绩,团队办理并报送的《社区矫正对象范某某异地重新犯罪监督案》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10月7日,殷都区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主任郑晔向记者介绍社区矫正监督工作取得的成效。

全面审查 精准监督社区矫正

“检察院开展社区矫正监督工作,应强化社区矫正正与法律监督协作配合机制,以监督促进社区矫正水平规范提升,共同保障刑罚正确执行。发现人民法院判决确有错误的,要及时依法移送法律监督线索,进一步提升法律监督效能,维护司法公正。”郑晔说,依法开展社区矫正监督工作,旨在有效保证刑罚执行正确、提升法律监督效能。

2021年2月4日,殷都区人民检察院收到殷都区司法局关于范某某在社区矫正期间又被濮阳市台前县人民法院判处缓刑的案情通报。经审查发现,范某某2020年7月23日因犯寻衅滋事罪被殷都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宣告缓刑1年。2020年4月,范某某在取保候审期间实施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犯罪。在进行社区矫正期间,在未向

社区矫正机构履行请假手续的情况下,多次前往台前县参与刑事诉讼,并被台前县人民法院判处范某某有期徒刑8个月,宣告缓刑一年,并处罚金8000元。

办案检察官发现,可能存在社区矫正期间脱离监管和判决错误等问题。为全面查明范某某在社区矫正期间是否脱管及相关判决有无错误,办案检察官调阅了范某某社区矫正档案、刷脸验证信息及相关判决书,询问了濮阳市台前县公安局、检察院、法院案件承办人及殷都区司法局工作人员。了解到,一是殷都区司法局规定社区矫正对象应于每天上午、下午各使用定位手机进行一次刷脸验证,以确定社区矫正对象所处位置,但未规定刷脸验证的具体时间范围。范某某利用该漏洞,多次在凌晨进行首次刷脸验证后,将定位手机放在家中,前往台前县参与刑事诉讼,当晚返回家中再进行第二次刷脸验证,其存在未经批准,违规离开社区矫正地、脱离监管的行为。二是在范某某被殷都区人民检察院判处缓刑且已交付执行的情况下,台前县人民法院未对该情况予以查明和认定就作出一审判决,判处范某某缓刑。

2021年2月,殷都区人民检察院对殷都区司法局反映的范某某在社区矫正期间又被判处缓刑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经监督,殷都区司法局对范某某在社区矫正期间脱管行为进行了处罚,并改进了监管工作规则;经台前县人民检察院监督,台前县人民法院启动再审,撤销原一审判决,数罪并罚,决定对范某某执行有期徒刑10个月,并处罚金8000元。

强化诉源治理 规范社区矫正监管规则

该院以《社区矫正对象范某某异地重新犯罪监督案》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为契机,依法履行刑事执行检察法律监督职能,注重与社区矫正机构沟通配合,强化协作机制,确保信息互通共享到位;强化调查核实,确保监督精准到位;强化线索移送,确保异地监督到位;强化诉源治理,确保制度规范到位。

针对社区矫正对象范某某利用每日刷脸验证规则的漏洞脱离监管的情况,提出检察建议,促使社区矫正机构改进监管规则,从源头堵塞监管漏洞,变“当下治”为“长久制”,实现了法律监督工作和社区矫正工作的双促进、双提升。

办好案 育精品 打造优质检察产品

殷都区人民检察院落实最高检“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工作要求,秉持“小案也要出精品”理念,尽心尽职办好每一起案件。坚持理念引领,推动团队成员从满足“办完案”向“办好案 育精品”转变,改变书面审查为主的“坐堂审案”的工作方式,全面调查、延伸履职,将“求极致”的精品思维体现在案初分析、案件办理、案后治理等各个环节,不断提升案件的法律效果、社会效果,以此打造优质检察产品。

该院重点关注最高检、省人民检察院部署要求和党委、政府重点工作,在工作重点、社会热点、群众关切点等方面,找准与检察工作的结合点,聚焦

重点选育好“种子案件”。

今年3月31日,最高检发布了《关于征集社区矫正法律监督典型案例备选案例的提示》。郑晔说:“第三检察部深入研究此次案例征集的要求,确定检察机关和社区矫正机构‘监督配合、共同保障刑罚正确执行’具有典型意义。围绕这个主题,对近三年来的案件进行了排查,选取了范某某社区矫正监督案件作为‘种子案件’进行培育,并对该案件进行了进一步完善。”

选定了“种子案件”,第三检察部刑事执行办案团队志同道合、团结拼搏,办好案、出精品成为团队共同的价值追求和坚定的目标。团队以日拱一卒的精神日求精进、久久为功,不断提高工作标准。坚持每周学习典型案例,在学习中体会何为典型;坚持案例检索和援引,揣摩典型案例对所办案件的参照借鉴意义,在用中思考如何典型;落实“复制—落地—裂变”思路,从仿写起步,到结合自身案件的借鉴,再到独立选取角度、解构案件、归纳提升,在写中体悟怎样典型;最后是步调一致,团队成员拼搏奉献,抱团攻坚。案例进入最高检评审阶段,无论收到通知早晚,也无无论修改内容多少,对于上级检察院提出的修改要求,都能以最快速度、最高标准修改到位。

典型案例既是案件质量的检验,也是对检察官自身能力的考验,刑事执行办案团队将一如既往地,以更高标准提升自身能力,以更优履职办好每一起案件,以更多典型案例和更生动鲜活的法治故事,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优质检察产品。

市公安局殷都分局

“智慧警务站”24小时守护群众平安

本报讯（记者 王晓楠）“夜市人多,营业时间又持续到深夜,以前我不太敢让孩子过来,现在很放心,周末总带他来玩。”10月2日,讲起中道口夜市的変化,经营饭店多年的王大姐说。

安阳中道口夜市位于殷都区、文峰区两区交界处,是我市较为繁华的夜市。每天从晚上到次日凌晨,夜市始终热闹非凡、人流不断。店家都说,这里的治安状况很好,很多人都放心来此消费。

据悉,为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整治,营造安全和谐的居住环境,市公安局殷都分局在辖区案件高发区域设置了11个警务工作站和警务亭,案件高发时

间段所有警务亭实行24小时专人值班,市场营业时有警察巡逻,街边还装有高清摄像头;丹枫广场上的24小时警务工作站除了受理报警、求助,开展法律咨询外,还设置了单独的休息室,内有两张高低床,可实现至少4名民警、巡防队员24小时在岗,随时处理紧急警务。

据了解,在殷都区主城区,像这样的警务工作站共有5个,每个警务工作站均配备了民警和巡防队员,大大降低了辖区内案件的发生率。

“以前110都是由事发所在地派出所负责出警,由于不同辖区的警情量不同,导致有的出警车出现警情‘积压’,有的出警车却闲置着,容易造成

资源错配。”市公安局殷都分局特巡警大队大队长张倩介绍,现在,殷都区110建立了动态调度、精准指挥工作机制,民警带领巡防队员实现“5辆警车+25辆摩托车+12辆电动车”的街面巡逻全覆盖,并全员装配GPS定位和5G视频图传系统,可实现最近快速出警,并可根据警情量迅速进行增援。

自今年4月底,市公安局殷都分局建立智慧大巡防机制以来,重点区

域的安保力量得到加强,实现了“白天能见警察,晚上能见警灯”,群众安全感大幅提升。

“智慧大巡防给我们的警务工作带来了 many 变革,除了专业的巡防队伍,我们还建立了‘快反小组’;智慧指挥系统实现了对警务资源的精准指挥、动态调整,一年来已出色处置了多起突发警情。”市公安局殷都分局相关负责人说。



王德勋:做好判后答疑 化解“官民矛盾”

□本报记者 王璐

“行政审判要牢固树立双赢多赢共赢理念,把监督就是支持、支持就是监督贯穿到审判执行全过程。行政机关要在公正裁判的同时,引导败诉行政机关正确认识裁判结果,护航法治政府建设。”10月10日,谈及如何做好判后答疑工作,滑县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王德勋说。

董某某等4名原告位于滑县某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范围内的耕地,在未与镇政府达成补偿协议的情况下,被强制推平进行道路施工建设。4名原告不服,分别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经审理认为,是镇政府实施了被诉行政强制行为,且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规定的法定程序,故确认该行政强制行为违法。在向镇政府送达判决书时,王德勋就其工作人员提出的问题逐一解答,但镇政府工作人员认为其行为是正常履职,被判决确认违法难以接受。

为增强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意识,通过释法答疑引导其规范行政行为,王德勋主动拨通了该镇镇长的电话,就本案的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及判决



王德勋为群众讲解法律知识(李宇航 摄)

结果等逐项进行了解释,并重点就为何确认镇政府实施的行政强制行为违法以及如何依法行政进行了说明,同时列举了近年的类案裁判文书,帮助其理解。对于其关心的赔偿责任问题,王德勋向其讲解了行政赔偿的程序和赔偿范围,并就以后如何规范行政执法提出了建议。在王德勋耐心细致的释法答疑下,镇政府最终表示接

受该4起案件的判决结果,案件在释法答疑的同时实现了对公权力的监督。

王德勋认为,一纸判决易,调解促和难。法官宁愿多付出十倍的心血,也要通过充分的释法答疑寻求化解“官民”矛盾的平衡点,让当事人减少诉累、消除怨气,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在另一起案件中,马某所有的房屋因棚户区改造被纳入征收范围,马某认为补偿标准过低,未与某街道办事处达成补偿协议,2022年3月,某街道办事处组织人员对马某的房屋实施强制拆除,马某遂提起行政赔偿诉讼,要求

赔偿其各项损失共计137万余元。

案件的法律关系并不复杂,但是双方就赔偿标准、赔偿范围等问题各执一词,僵持不下。王德勋从减轻当事人诉累、一次性解决纠纷的角度出发,积极组织各方进行调解。调解过程中,王德勋针对争议焦点抽丝剥茧、深入分析,围绕赔偿标准、证据逐一采信以及处理该类案件的法律依据等进行讲解,对马某提出的疑问进行解答,从马某的实际出发,多角度分析利弊,最终在庭审前促成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意见,并依法出具行政赔偿调解书。该案是滑县人民法院首例以调解方式结案的行政赔偿案件,实现了行政争议的实质性化解,做到了案结事了人和。

法官心得

行政审判在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独特作用,行政案件再小,也是民生大事。作为一名行政法官,要不断提高政治站位,立足服务社会经济发展大局,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同时,要牢固树立敢诉方思维,把释法答疑贯穿行政审判全过程,尽最大可能取得各方当事人对法院判决的理解、尊重,提升行政审判的权威性和公信力。

市司法局

举办法治业务能力提升培训班

本报讯（记者 王晓楠）为进一步推进司法行政队伍建设,近日,市司法局成功举办法治业务能力提升培训班。培训班邀请河南省司法厅规范性文件管理处、法制审核处、社会文化立法处相关负责人围绕不同主题分别进行授课。市司法局主题教育第一期读书班成员及县级干部,市政府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相关部门及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业务骨干等150余人参加了培训。

林州市人民法院

庭审变课堂 普法“零距离”

本报讯（记者 王璐）10月10日,记者从林州市人民法院了解到,日前,该院黄华法庭公开审理一起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邀请部分业主代表及辖区群众代表旁听庭审,受到大家欢迎。

庭审前,法庭向旁听群众发出了《旁听提示函》。由于本案争议标的较小,事实清楚,适用简易程序开庭审理,被告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法庭依法进行了缺席审判。旁听群众认真旁听了案件审理的全过程,认为整个庭审过程规范有序、层次分明。休庭后,承办法官考虑到该案虽然标的小,但

此次培训以集中授课为主,结合工作实践,对政府立法工作进行了全方位、立体化讲解;省司法厅规范性文件管理处相关负责人围绕规范性文件备案管理中的关键环节进行了详细解读;省司法厅法制审核处相关负责人全面解读了《河南省行政执法合法性审查工作规定》《河南省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并结合实践对两规定在实施中遇到的难点和困惑问题进行了分析指导。

涉及面广,在群众中影响大,遂再次电话联系被告进行调解,告知被告相关法律规定,劝说其主动履行交纳物业费的义务,并说明拒不履行所面临的法律后果。对于业主提出物业服务意识不强的问题,物业公司应积极采纳,主动解决问题,提升服务水平。经过法官反复沟通,当事人双方在电话中一致达成和解协议,被告当即通过微信转账自动履行。

庭审结束后,法官就生活中常见的物业服务合同纠纷向旁听群众现场开展普法宣传,并结合庭审案例进行讲解,大家纷纷表示受益匪浅。

龙安区人民检察院

开展防范养老诈骗法治宣传

本报讯（记者 侯沛丽）为深入打击养老诈骗犯罪,进一步提高老年群体对养老诈骗等犯罪行为的防范意识,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10月8日上午,龙安区人民检察院深入太行小区街道文明社区开展防范养老诈骗法治宣传。

针对当前养老诈骗案件的特点,检察干警以发放宣传册、面对面讲解等方式进行了深入宣传,现场以案释法,向广大群众特别是老年群体普及防范养老诈骗等相关法律法规,提醒他们警惕办理“养老保险”、短信中奖、扫码送礼、开展“养老帮扶”等名义的

诈骗行为。检察干警就诈骗如何发生及防范做了详细宣讲,提醒居民不要轻信来历不明的电话,不向陌生人透露自己和家人的身份证号码、存款和银行账号等信息,谨防上当受骗;叮嘱老人在日常生活中,凡是涉及金钱的问题都需谨慎,提高防诈骗能力。此次活动共发放养老诈骗宣传单页300余份,为群众答疑解惑50余次。下一步,龙安区人民检察院将持续加大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宣传力度,织密织牢防范诈骗安全网,切实有效增强辖区居民的防诈意识,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和社会环境。

内黄县人民检察院

落实“七号检察建议” 守护寄递安全

本报讯（记者 侯沛丽）近日,内黄县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郑万隆,第一检察部主任张日亮一行走访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内黄县分公司,开展落实“七号检察建议”工作会商、网购寄递安全座谈、现场送达检察建议书活动,并对部分寄递网点进行联合督导检查。

张日亮结合办案就寄递行业内部管理存在的漏洞和问题及如何改进方式进行了深入宣传,与主管单位进行座谈交流,充分立足检察职能,

持续加强普法宣传工作。郑万隆向主管单位送达检察建议书,强调寄递行业的安全发展关系到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寄递企业要充分运用“七号检察建议”指导、开展寄递工作,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和规范,压紧压实安全主体责任,贯彻落实“实名收寄、收寄验视、过机安检”三项制度,加强从业人员管理和禁限寄物品宣传教育,抓好关键环节管控工作,保障寄递渠道安全畅通。

汤阴警方

侦破系列盗窃电动自行车案

本报讯（记者 王晓楠）10月5日,汤阴警方循线追踪,缜密侦查,侦破系列盗窃电动自行车案,抓获犯罪嫌疑人两名,追回被盗电动自行车3辆。

10月1日至3日,汤阴县公安局连续接到群众报警,称停放在路边的电动自行车丢失,请民警帮助寻找。接警后,伏道派出所民警迅速展开调查,经调取周边监控视频、深入摸排走访,发现两名年轻男子有重大作案嫌疑。通过进一步分析研判,警方成功锁定二人踪迹。10月5日,在汤阴县公安局巡特警大队民警的协助下,经

过连续两日蹲点守候,民警在伏道镇某商店门口将两名犯罪嫌疑人抓获。

经查,二人家住瓦岗镇,平时游手好闲,因为手头紧,便萌生盗窃电动自行车的念头。10月1日,二人驾驶电动自行车来到伏道镇伺机作案,对沿街未上锁的电动自行车进行踩点,随后趁四周无人之际迅速实施盗窃。国庆期间,二人以相同手法盗窃电动自行车3辆,并以1000余元的价格售卖给他人。目前,两名犯罪嫌疑人已被公安机关依法打击处理,3辆被盗的电动自行车全部追回并返还给群众,其他案件线索正在进一步侦查中。

利用POS机盗刷支付宝 男子被判盗窃罪获刑

本报讯（记者 王璐）日前,北关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以办理信用卡为幌子盗刷受害人钱财的案件。

阿明原本是某POS机公司的员工。在为商户上门办理POS机的过程中,阿明发现大部分商户对手机操作不熟练,特别是在生意比较繁忙时,会将手机交给他代为操作。由此,阿明发现了“新商机”。一次,阿明以为商户办理信用卡为幌子,利用自己手机中的POS机客户端对商户的支付宝进行盗刷。此后,阿明的“生意”越做越大,并拉女朋友小丽和同事阿华等人入伙,先后流窜全国多省作案,盗刷金额共计40余万元。几个月后,一

名商户发现自己的支付宝被盗刷,遂报警,公安机关将阿明等人抓获。

法院经审理认为,阿明等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多次秘密窃取他人钱财,数额巨大,均已构成盗窃罪。综合犯罪情节、认罪悔罪态度,对阿明判处有期徒刑4年6个月,并处罚金2.5万元。同案犯几人也分别被判处罚金,并责令退赔受害人损失。

本案中,被告人利用商户需要办理银行卡并且日常流水较多、卡被盗刷后不易被发现的特点多次作案。对此,法官提醒,办理信用卡务必要通过银行的正规渠道,不轻信他人上门推销办卡,以免落入圈套。

